

冀縣志

劉春霖署纂



民 己 申
國 巴 六 印

冀縣志卷十七

冀縣胡庭麟輯

新城王樹枏纂

南宮齊廣苦輯並校

冀縣馬維周校

有清之季年朝野上下鑒於我國之貧且弱也於是變法之議興焉其始萌芽於甲午之戰庚子而後乃廢科舉改制度少年躁進之士不顧國家之利害人民程度之宜與不宜舉歷代聖王之大經大法一切改絃而更張之其所謂新政者大抵警務學堂自治司法及近時公署之制數端而已效顰學步無一事不取法於東西兩洋行之數年

而國家之貧弱乃益加厲焉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亦視其人之善變不善變而已歷代保甲之制仿自周官最爲善政後世視爲具文且有藉此以擾民者巡警者亦保甲之意也但巡警之設籌費甚艱城鄉不能徧及以之捕盜賊衛閭閻則不足其所謂盡職者惟厲行煙賭之禁藉端苛罰以魚肉鄉民而已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巡警部明年冀州城設巡警局兵十二名官道李家莊設巡警八名是爲冀有巡警之始三十二年城內設巡警學堂一所考取正科生四十八名預備科十七名五月畢業是爲冀有巡警學堂之始於是城鄉分二十一

區

城內爲中區北路附之東路二區南路五區西南路五區西路四區西北路四區州牧充總局提調巡官一巡弁二城內馬步兵各十二名暗巡八名書記一名鄉區設區長或一人或二人大區兵學生四五十名小區二十三名限兩月畢業舉紳衿爲警董任籌款收支諸事再併四鄉爲十一區

州城總局一所城關及三里以內各村屬之東路魏家屯東南路沙村田村南午村西南路王村恩關西路北褚儀李家莊柏芽莊西北路謝家莊官道李家莊共十

一分局分局警長一員月薪六兩局費四兩警兵一人

月工食京錢六千局費四千畢業學生派爲分區區長

每區二員

尋裁學堂改爲總局

設總董巡官

再分爲十二區

每區區長書記各一員總局二員均月薪六兩各區警

董不支薪水

巡兵共四百三十四名

舊有馬兵十二名改爲馬巡城鄉分駐舊日馬快班擇

四名作爲暗巡經費由各鄉公款內籌撥以巡兵四百
三十四名計算一年需費民財已五六萬緡惟禁按畝
攤派以防累民嗣因商捐諸款經費不敷宣統元年遂
增派糧地每畝八十文矣民國元年改爲隨糧帶徵畝
捐

宣統二年改巡警局爲警務公所隸於警道不歸縣節制
民國元年又改爲十區

中區警務公所警務長一總董一區官一書記一收支
員一司書生一巡長五馬巡四巡警四十五東區魏家
屯區官一區董二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二凡轄四

十五村南一區沙村區官一區董一巡長四馬巡二巡
警二十六凡轄六十九村南二區南午村區官一區董
一巡長五馬巡二巡警三十凡轄六十五村南四區南
王村區官一區董一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六凡轄
五十村西一區北褚宜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五馬巡二
巡警三十四凡轄四十村西二區碼頭李區官一區董
一巡長四馬巡二巡警二十八凡轄三十八村西三區
柏芽莊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三馬巡二巡警二十三凡
轄三十一村北區官道李區官一區董一巡長五馬巡
二巡警三十二凡轄五十六村

二年改警察所并爲九區

警察所設城內分設九區中區魏家屯區南午村區堤
王村區南王村區北褚宜區碼頭李區柏芽莊區官道
李區惟中區轄管派出所二一設本城西關一設沙村
魏家屯區轄管派出所四一設魏家屯一設杜宜子一
設明師莊一設順民莊南午村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
南午村一設田村一設吳呂村一設西顧頭一設李瓦
窯堤王村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大齊村一設野莊頭
一設李家莊一設恩關一設邊家莊南王村區轄管派
出所四一設南王村一設南榆林村一設中安店一設

中馮管北褚宜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北褚宜一設南
岳村一設窯窪村一設謝家莊一設壘頭村碼頭李區
轄管派出所四一設烟家霧一設顧城一設薛家寨一
設泊南柏芽莊區轄管派出所三一設東羅口一設營
台村一設高莊官道李區轄管派出所五一設龐家莊
一設圭家莊一設西堤北一設韓家莊一設黃村警察
聯合會所設之游輯隊分駐各邊區遇事遣調以重防
務並無一定之地警察教練所附設警察所內

設教練所

冀屬全境設教練所一處每班以四十人爲限由現充

巡警抽調分班入所教練六個月畢業

附設警備隊

馬步三十二名

三年警務長改爲警佐受成於縣知事裁巡警四十名四年劃爲五區

四年十一月城鄉巡警重定區域巡警原額四百名捐京錢五萬餘千初議每畝京錢八十文地分肥瘠錢有等差至少有畝捐四十餘文議以六成歸警四成歸學迨復統歸於警察學款拮据每年終由警款頃下撥給八千五千三千吊不等緣警欵歸紳經理官不預聞

每多虧空不敷開支乃議併區減額增餉加薪另編馬步游輯隊專責捕盜治匪諸事劃分五區其碼頭李南午村南王村三區設警兵二十名地當孔道毘連寧東素號盜藪應設警察分所設警兵三十名馬巡二名縣警察所兼中區設巡警四十名馬巡二名所裁之區各魏家屯沙村堤王村北褚宜柏芽莊等處各設駐在所一處每所設巡警八名各設巡長管帶爲各區之輔助全境共設警額一百七十名舊餉月支京錢七千應每名每月加三千內挑巡長定京錢十六千區官定京錢四千警察所與警察分所應設警佐二員職務分內

勤外勤內勤警佐卽駐縣城月薪照舊京錢八千外
勤警佐駐紮官道李區月薪七十千偵緝僅恃縣勇二
十名仍嫌單薄應添練巡警中之游緝馬隊十名步隊
二十名另派排長一人專司其事聯絡馬隊分道巡緝
馬隊餉於每名酌定京錢二十五千步隊京錢十千排
長薪水四十千馬干在內仍歸外勤警佐管帶不另支
薪共計諸費歲約京錢三萬五千餘千軍裝及槍械費
共需京錢六千五百千之譜預備特別費歲需京錢四
千餘千統共一歲應支出京錢四萬六千五百餘吊出
入相抵每年可餘京錢一萬吊應請歸入學務項下動

支以維教育

五年警備隊改爲游緝隊防盜匪也

警備隊係由民國二年六月由警察所編制隊官由警佐兼充置排長一名馬隊十二名步隊二十名現以各防緊要裁步隊另招馬隊八名合舊有十二名改編騎兵二十名五年十一月又新增馬隊五十名共騎兵七十名分爲七隊每隊兵十名自第一隊至第五隊均由警察五區警佐或警官兼帶第六第七兩隊仍歸警備隊官管帶第一隊駐城內警察所附中區第二隊駐官道李鎮警察分所第三隊駐碼頭李鎮警察分區第

四隊駐南王村警察分區第五隊駐南午村警察分區第六第七兩隊係原有警備隊改編爲常年警隊現以第六隊駐南午村警察分區第七隊駐碼頭李區內柏芽莊以兩處地居要衝也

尋裁減五區經費又以中區所長與警董時有齟齬乃添設第六區移中區所長駐之

第一區城內步長警五十一名裁撤五名餘步長警四十六名第二區褚宜村步長警二十五名馬巡四名裁撤步巡五名馬改步二名餘步長警二十二名馬巡二名共餘二十四名第三區南午村步長警十三名馬巡

九名裁撤步巡三名馬改步七名餘步長警十七名馬
巡二名共餘十九名第四區南王村步長警二十名馬
巡四名裁撤步巡四名馬改步二名餘長警十八名馬
巡二名共餘二十名第五區碼頭李步長警十六名馬
巡四名裁撤步巡二名馬改步二名餘步長警十六名
馬巡二名共餘十八名第六區柏芽莊步長警十四名
馬巡三名裁撤步巡一名馬改步一名餘長警十四名
馬巡二名共餘十六名警察分所官道李步長警二十五名
馬巡五名裁撤步巡五名馬巡調城內一名馬改
步二名餘步長警二十二名馬巡二名共餘二十四名

統計六區一分所共裁步巡二十五名馬改步十六名
留步長警一百五十五名馬巡十二名共馬步巡一百
六十七名以上裁改馬步警月餘京錢四百七十四千
又省警備隊長薪費錢三十九千共五百十三千

設保安警察隊六十名

保安警察隊六十名內馬隊二十名步隊四十名外隊
長一員火夫二名經費開列於左隊長一員京錢四十
千每月共費京錢二万千馬隊二十名以馬巡改編餉
項如恆步什長四名每名月餉京錢十八千共七十二
千步隊三十六名每名月餉京錢十五千共五百四十

千火夫二名每名月工食京錢十千共二十千以上月
支共京錢六百九十二千除用前餘欵項補外月不敷
京錢一百七十九千一

八年以保安警察隊馬兵禦賊不力裁改馬隊十名添設
步隊六十名裁第六區仍符五區之制

改編保安警察隊內馬隊二十名裁十名步隊四十名
添設步隊二十名共步隊六十名撤第六區仍改爲駐
在所警察所費每月京錢二百千減四千少有贏餘
作爲添置器械軍裝之用計所長一員一百千巡官一
員四十千文牘一員三十千會計一員二十五千書記

一名二十千司書一名十七千巡長四名六十八千步
警三棚每棚七名號警三名二百六十六千衛夫二名
二十千分監四名四十二千局費一百六十千沙村駐
在所巡長一名十六千步警五名五十千所費五千北
褚宜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三名四十八千步警十九
名一百九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二十千所費二
處十千南午村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名三十二千
步巡十六名一百六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二十
千所費五千南王村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名三十
二千步巡十六名一百六十千馬巡二名五十千局費

二十千所費五千碼頭李鎮巡官一員四十千巡長二
名三十二千步警二十二名二百二十千馬巡二名五
十千局費二十千所費五千官道李鎮警佐一員七十
千書記一名十六千巡長二名三十二千步巡二十名
二百千馬巡二名五十千所費三十千保安隊隊官一
員四十千隊長一員三十千隊目六名一百零八千隊
兵五十四名七百零二千火夫二名二十千馬隊長一
名二十八千馬隊九名二百二十五千局費二十千以
上每月共開支京錢三千八百四十九千較前每月贏餘
京錢六十三千文

此巡警之大略也學堂改制亦新政之大端其意蓋欲舉國無一不讀書識字之人然若今之學校其弊則終歸於無一讀書識字之人可決其必然而無可疑者三代之時無人不入學觀鄉大夫一職比閭族黨皆立塾以教其民今之學堂卽其遺意但所教者與古不同耳漢興遭秦焚坑之後武帝始置博士弟子員寓選舉於學校之中

漢武帝紀云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通考云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以前此博士雖各

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爲子弟員卽武帝所謂興太學也

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治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舊官爲授徒之費舍也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此太常所補也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此郡國所擇也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

以上補文學掌故事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
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
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
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
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
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
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
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
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中二千石即左右內史大行卒史也文學掌

故補郡屬文學掌故即所補也郡屬即博士弟子通一藝也備員請著功

令他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鄉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靈帝之末置鴻都門學諸生皆勅州郡舉用召辟多至顯官士君子皆恥與爲列其在學授業者至爭第相更告訟無復廉恥魏時太學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晉時雖置諸經博士終不能革清談之俗還孔孟之教六朝之時惟後魏郡國各立學

魏書高允傳顯祖欲置學官於郡國詔允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永嘉

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百五十載陛下申祖宗之遺
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維新文教臣承旨並集二
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
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
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
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
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闊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年限
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以三十以上若道業
夙成才堪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
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從之郡國立學

自此始也案後魏時長樂爲大郡應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

至宣武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齊趙燕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州舉茂異郡舉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隋文帝減國子學生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煬帝卽位置明經進士二科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於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義疏摺紳咸宗師之旣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領矩步

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唐制六科取士曰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貢士之法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

宋選舉志云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減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試帖經略

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
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
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
場案金史移刺履傳進士之科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
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時專用賦顧炎
武云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其全寫注疏
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
質驗不者倘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
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注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
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取日知錄云唐外制士六科而

有一史有三經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
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

又設制舉科

通考云貞觀十七年五月乙丑手詔舉孝廉茂材異等
之士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材試之日天子
親臨之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
與出身 唐志常稱制曰詔所謂制舉者其所欲問而親策之
良舉 息學 息學故雖自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選樂善求以賢之意而舉未始崇儒子
方取 不子 不子又自達者四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正其直爲言名 極目隨博通人主典臨達時所教化而定軍定謀爲宏科遠者堪如任賢
能自詔 能自詔者四方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自達 自達者四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詔 詔所謂制舉者其所欲問而親策之
四 四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下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方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至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德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州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外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京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賢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愚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好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惡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不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同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司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不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同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而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選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樂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善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求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以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賢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之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時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意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而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舉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未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始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崇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天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子 下至軍行才謀將略文學翹闢之士拔山或絕高韜奇伎隱莫與不其

將率者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
守行幸封禪泰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
無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
無得也案困學紀聞云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

後唐天成三年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

通考云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

宋初承唐制貢舉之典莫重於進士制科三百餘年元臣碩輔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

宋選舉志云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

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設進士九貢經舉

士五試經詩開賦元禮各三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凡記墨義十條凡經帖書八十九帖對墨義一百二十條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士五試經詩開賦元禮各三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凡條凡學究三傳毛詩對墨義五十條凡開元禮語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並條同周易尚書對墨義五十條凡開元禮語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義本則別選否官考校判官試進士錄試事紙參軍試格令仍四十條凡抽卷條問兼共百十條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署試名中其格下者進士其文甲乙卷諸科所義試經義卷由朱並書隨通官試印諸抽十條凡抽卷條問兼共百十條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官部試有官篤停疾任疾受者者其文甲乙卷諸科所義試經義卷由朱並書隨通官試印諸抽十條凡抽卷條問兼共百十條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保謂不之許錄有廳停廢任疾受者者其文甲乙卷諸科所義試經義卷由朱並書隨通官試印諸抽十條凡抽卷條問兼共百十條凡對墨義三百三十一史首三策五傳學道論語十經明帖對法等秋科或凡禮進士九貢經舉
第異鄉類貫僧不道得歸增俗損之移徒易家以狀仲并冬試收卷納之月首終署不既而年畢及將舉臨數

詞試賦場者知舉許持切韻玉篇保其挾書爲姦及口相授受者發
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
知舉公薦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以來所謂明經不曰
賤過其科而不通者其罰誦而已故太祖開寶六年增殿試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
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是先
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是先
分律第舊尚書併學究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註四道明法
日經註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合格三傳通禮每十道停貢義
即舉位五年真宗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核進士程

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里定而考校進士程式應選者還嚴鄉
復審察得實賦自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之上有缺行貳
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批繆者必坐元額官仁宗寶元中

詔州縣立學

范仲淹參知政事欲復古學勸學數奏言教興

病不學者專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於聲教
履今者莫若使士脩飭矣土乃著而教之於學校須然後州縣察其汗議漫
乃保任之有缺行貳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批繆者必坐元額官仁宗寶元中
試賦十道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異是冬詔術願入對次論大義次令詩相
難言初祖宗不便者莫甚之衆以改爲且詩得人聲嘗病多易矣考天而子策下論
舊司請嘉祐二年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

半增設明經

明經十條兩經凡明兩經或三經通八三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

條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英宗卽位詔禮部三歲

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明經

諸科毋過進士之數神宗時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

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

次兼經大義

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有文部試卽增二道中書撰

如大義

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部試乃爲中格不但如

大義

額三場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者及府監

如大義

他一路之號考取諸科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

如大義

學日爲他一路之號考取諸科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

如大義

命人呂惠卿作王雱等爲之元祐宋熙年三月中王安子石中所立省之言法

學日爲他一路之號考取諸科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

如大義

於進考較御祖試答舊制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施不甚相遠前學
後該得人不能少況今請行廷見行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偶試將
間詩是賦當舉人復以試三義爲在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山全談試叢三
日數之言曰荆本公欲變學究爲秀才誦王氏變秀才而不解義也荆豈公知悔
題詩是賦當舉人復以試三義爲在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山全談試叢三
其下所將終不知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以試待律諸所
以官來曰又科之進士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吳出充官
見必摺漢詔之進士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吳出充官
恤聚紳陳寵多恥此學舊明法授徒常數百人其律文學在六學之意近一
刑而試之有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哲

宗元祐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省請初復詩尚賦書

高經賦語習兼道次秋賦刻者私乃言左試最法與
下者科義二公凡試左兩薄果學復之僕論爲中經
則用以一大羊專賦傳科非能令先經射語下者義
於經四道經穀經及內罷所知天王術司大科更兼
策義場次者梁進律聽試以道下令又馬義然部行
論定通試聽書土詩習律長義學典當光仍必卽解
參取定本不周須各一義育自官百先曰裁責注經
之舍高經得禮習一經凡人與講王於取半之司通
自兼下義偏得兩首初詩才法解不詞士額兼法用
復詩而三占兼經次試賦教律至易采之注經叙先
詩賦取道兩儀以論本進厚冥於之神道官古名儒
賦者解孟中禮詩一經士風合律法宗然依者在傳
士以賴子經或禮首義於俗何令但專先科先及注
多詩中義初易記末二易也必皆王以德目德第及
鄉賦分一爲禮周試道詩四置當安經行次後進已
習爲之道本記禮子語書年明官石義後序刑士說
而去各次經詩左史孟周乃法所不論文詔之之又
專留占論義並氏時義禮立一須當策學近意上言
經其其策三兼春務各禮經科使以取就臣也舊新
者名牛如道書秋策一記義習爲一士文集欲明科
十次專詩論願得二道春詩爲士家此學議加法明

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三分之一立經明行修科馬司

天下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士名教及鄉居家者立身行主母有所敕則自不敢妄舉而犯勤

許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及告

任中保第上唱之監司監司甲後分路別立人額六十一人州縣不縣

試於州既而詔惟試禮部舉乃舉毋用槩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

爲試常既而詔須特命舉不中許用槩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

六年詔復通禮科開寶中改鄉貢至是始禮爲八年御試

復用祖宗法試詩賦策論三題紹聖初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徽宗崇寧三年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

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

次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而

詔及此而未逮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所詔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職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者今不失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

徽宗大觀初立八行科頒之所

清以來臥碑近似之所謂大觀聖作之碑也

詔曰立八行

存學校以孝弟睦姻任恤忠和八行考士糾以八刑明善風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立弟不無以

幾之於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領之學校兼行內親爲睦勤善庶

爲外親達義姍利信於朋友爲任凡有仁於州里狀鄉上知之君縣臣之延義

入學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卽奏貢入太上
睦入學官免不試補全備者爲上舍司成以州學上下等審考不謬申差省釋褐優入太上
之學官免不試補全備者爲上舍司成以州學上下等審考不謬申差省釋褐優入太上
八行而麗於罪員各以其罪名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於州州稽於
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名於州州稽於
辭遂有牽合禮部試黜之士附寘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略
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寘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略
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往無設爲人形
古卓然能自著風俗教化之所從出甚敵蓋後如世欲追宣和

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
三舍以甄別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續文獻通考云宋
持制日擧寧宗而後在上者教迪不以其道三學立三舍法而學宋
國者姑更息處之將來亡國書院之設始於宋之四大書

院厥後州縣皆仿行之最爲講學儲才之地然亦視教
之者何如耳

金因遼宋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

金選舉志云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

經義中選者曰舉人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試中選則官府至

謂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

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時經

義論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月初無定數亦

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

號闕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五年以河東初無定期故多二

更訶定賦兩期科三取年士并海南陵北庶人爲天德罷二年經始策增殿試兩科之專制以而

爲以南遼宋之熙宗不天眷元年北各因其素南北所習之業取經士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謂之恩例者但考文之下爲第而不復黜凡者

詞賦
士

世宗大定十一年設女真進士科所謂策論進士也

金選舉志云大定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設女真國子學諸路設女真府學以新進士爲教授府州學二十二冀其一也二十九年敕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真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

章宗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

金選舉志云凡養士之地海陵王天德三年置國子監大定六年置太學十六年置府學後增州學凡試補學

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章
宗明昌元年定府試策論進士河北東西路赴大興府
試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赴試之處河北亦試
於大興府宣宗貞祐五年命河北舉人今府試中選而
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元行科舉取士以德行爲本試藝以經術爲先

元選舉志云仁宗皇慶三年始定考試程式

蒙古人第一場古色

註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一章句集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集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以復以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程氏朱氏爲主周易以程氏各治一經主時

冀縣志 卷十七 二十一

盛人鄉法常令下山目官百試正榜選限第章用以
焉爲試始得備與長人之人次七第者一三表古上
備變間國學漢年職蒙年品一加千場內註三
榜下有子正人三泰古二第名一字策科疏經
亦第試員山南十定色月三賜等以一一限兼
授者補後長人以元目御甲進注上道道五用
以悉書勿先年上年漢試以士授或經古百古
郡授吏爲有五并三人三下及蒙蒙史賦字註
學以以格資十兩月各月皆第古古時詔以疏
錄路登從品以舉中五鄉正從色色務誥上春
及府仕之出上不書人試八六目目內用不秋
縣學籍自身并第省延行品品人人出古拘許
教正者餘者兩者臣祐省兩第作願題體格用
論及惟下更舉與奏間一榜二一試不章律三
於書已第優不教下下十並名榜漢矜表第傳
是院廢之加第授第一同以漢人浮四二及
科山復士之者以舉舉選鄉下人南藻六場胡
舉長興恩不與下人合試及南人惟參古氏
取又之例願教與蒙各格八二人科務用賦傳
士增後不仕授學古授者月甲作目直古詔禮
得取其可者以正色教三會皆一中述體誥記

太宗始定中原卽議建學設科取士世祖中統二年始命置諸路提舉學校官凡諸生進脩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

元選舉志云至元中令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

置諸路蒙古字學

續通考云至元六年定制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蒙古字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八年十二月詔天下興起國字學十九年定路設教授國字在諸字之右成宗元貞元年命有司割地給諸蒙古學生員餼廩大德四年添設學正一員上自國學下自州縣舉生員高等者從翰林院考試凡學官譯史取以充焉五年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仁宗延祐四年詔學校爲致治之本各肅政廉訪司及提

調正官常加勉勵作成人才以備擢用集賢修撰虞集上
學校議略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
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生徒皆莫之信而
望師道之立可乎今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
師尊之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
說爲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
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考元時諸路
學校之數至二萬餘所可謂盛矣而學校卒未見興起明
太祖謂其名存實亡豈不信哉明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
試士之法專取四子及五經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謂之

八股通謂之制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法

明選舉志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

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治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
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
治傳禮記只用陳澔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
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
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狀元授
以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
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
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
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
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日知錄云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

初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場
非下帷於四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
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捷
全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下而爲欲速成之中童子而學問由之
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
由此而衰心術

太祖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續通考云太祖諭中樞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
俗莫先於學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
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
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
減十仍免其家差徭二丁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

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頑不率者黜之
議學格式

深州明初學校格式碑云洪武二年十月左丞相宣國公奉旨集臺省部官議學校格式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尙書議上詔在所學校鐫之碑其法凡府州縣學守令躬相視民俊秀及官子弟年十五已上已讀論孟四子書者選入學擇儒有文學者官與辦裝赴中書省考驗充學官分科教習禮律書三事爲一科樂射算三事爲一科皆訓導掌之府教授州學正縣教諭講明經史大義令學生知孝悌禮義通曉古今達時務守令月一考

驗取所長學不進有罰其程課侵晨學經史學律食後
學禮樂書算晡時學射試重石械器傍學左右隙地爲
射圃學生員額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人師生廩膳於
在所係官錢糧放支學官教士有著效不限資序進用
在內監察御史在外按察司巡歷到日考視學不進罰
守令學官俸有差甚者笞守令四十教授月俸米一石
五斗學正一石三斗教諭一石云

八年詔天下立社學

續通考云立社學詔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
民無不知有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

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
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於是鄉社皆置
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命社
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
英宗正統元年詔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孝宗
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
以下者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法寢廢不行
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置明倫堂左不遵
者以違制論

續通考云臥碑禁例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已者許

父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一生員父母欲行非
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一切軍民利病農
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
年及三十願出任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
聽師講說母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
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
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練達
治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
家實封入遞至二十五年又定禮樂書數之法一頒行
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

試一望朔習射於射圃樹鵠置射位初三三十步加至九
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
的飲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一
數學務精通九章之法

十六年命天下府州縣歲貢生員各一人定爲例二十
一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
英宗弘治八年增歲額府州縣學以一歲二貢二歲三貢
一歲一貢爲差行之四歲而止莊烈帝崇禎六年嚴申學
校之制諭曰近來士習日偷舉貢失當眞才鮮少理道不
張皆由督學教諭訓導各官董率乖方培養無術盡失舊

制初意以致朝廷不獲收用人之效據會典及提學敕書
內敦尚行誼以勵頽俗不專論文優劣開載甚明近日通
不遵行至小學諸書州縣各有社學原欲養蒙育德敷教
儲才近亦全不講論興舉教官爲士子師長化導最親舊
制甚重近皆以衰庸充數教術全廢此尤士風不正之源
然終明之世卒無能設法興起者蓋取之在彼而教之在此
所謂懸馬首於門而鬻牛脯於內也清以制藝取士一
切皆沿明制

清初鄉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題五經四題士子各占
一經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

時務策五道尋又改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每遇試年增減不同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以策論表判取士祇考二場直省學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三年仍試三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不用經書爲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請仍行三場舊制尋又增五經中式例雍正時詔二場論題專用孝經後兼性理乾隆二十一年始定第一場止試四書文三篇二場經文四篇三場策五道會試二場加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嗣後首場時文三篇加試帖一首二場經文五篇三場策五道永爲例

科舉而外又有制舉薦辟惟康熙乾隆兩開博學鴻詞得人最稱盛焉

鴻博之外又有舉經學賢良方正孝友端方山林隱逸身言書判明通諸科然皆不甚著光緒末年再開博學鴻辭經濟特科朝廷不甚經意具文而已

冀州學額科歲試各取文童二十三名歲試取武童二十名屬縣撥入文童三名廩膳生三十各增廣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明正統間創建武學清雍正四年題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原設武學官役概行裁去

光緒之末試士改策論僅舉行兩科卽廢科舉改立學堂一從東西洋之制冀州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中學堂

學堂創議始於直隸總督袁公世凱大學士張之洞奏請學堂科舉合爲一途用逐科遞減之法從丙午科遞減盡卽停科舉之至王子科後不果行遽停科舉光緒二十八年冀州始立中學堂其時尙爲直隸州屬縣五南宮新河衡水強武邑改信都書院舊址與五縣合立中學堂經費因仍書院舊存之款有不敷均之六處分擔合計每年約用銀七千兩民國二年冀州改縣中學堂亦改歸省立常年經費省垣財政

廳撥給從本地賦稅解省額內截留
歲有增加十七年計一萬四千
之請三年又添收學生學費

約收三年交三千元上下逐漸擴

充又呈請省公署歸並舊糧廳捕廳衙署

凡建大門壹座講室二十

室三間存儲室九間宿舍一百零九間浴
室六間飯廳廚櫈夫役室共十六間浴

學生額設七班

約二百四人上下定名曰省立第十四中學校職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校務長	一	九
教員	一	十
各科教員	九	五十五元
會計	一	三十元

庶

務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書

記

二

十

元

師範學堂

師範學堂所以作養各縣高小學堂之教師也民國改元直隸全省共設五處一在天津一保定一灤州一宣化一順德碁布全省用便各縣學生就近求學嗣後以道里計算深冀二州舊屬之縣份及束鹿寧晉威縣清河故城南去順德北去保定均在三四百里之外仍艱於往返十二年由省會議決復於冀縣設校由財政廳撥給開辦費購冀城南民地九十餘畝建築學舍

凡
門
建

間圖書館十八間宿舍六十八間游藝室五間存儲室九
間講室十八間商店二間養病接待室計六間飯

廳廚棚夫役計十八間

常年經費由本地解省賦稅額內截留三

萬五千元額設學生七班約二百人上下定名曰省立第六師範

十人上下

學校又附屬小校一處坐落城內貢院舊址額設初級學生兩班蓋備師範學生畢業後實地練習之用也職

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人	數薪	額
校長一	人一百二十元	
教務長一	人六十元	
訓育長一	人六十五元	

各科教員十人

會計

二

人

二十人

元元

文贖

一

人

三十三元五角

元元

庶務

二

人

二十人

元元

書記

二

人

每人人二十元

元元

校醫

一

人

三十人十元

元元

高等小學堂

變法伊始朝廷銳意以學堂代科舉各州縣紛紛立學
冀州既合五縣因書院立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則無地
址於是用東嶽廟舊基從新建築學舍事當草創仍以

管理兼教員實與往日書院無甚殊別科舉廢後人知
 不由學堂無進身之階始漸事擴充設置校長延聘教
 習管理教授始遵學堂定章凡建大門一座講室十四
廳十五間儲藏室六間公賣室兩間接待閱報室六間
 由地畝加捐年約七千元民國二年添收學生學費年約五百一
上額設學生四班約一百一十人定名曰縣立高小學校

職員表列左

各科教員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額
三一二	校長	一	人四
三一三		十	十五元
二二二		五	元
五八		八	元
元元元		一	元

庶

務一

人二

十

司

事一

人十

八

元

女學堂

中國女子求學素不注意世家大族間有教之讀書者其成就之績以詩文論往往不亞於男子世俗惟拘女子無才是德之語又守經訓主中饋議酒食多不教女子讀書自取東西洋教育新法變舊習尙謂中國四萬萬人民女子居其半數不可令人民之才智聰明坐廢其半也於是提倡女智設女學冀縣於民國五年用舊儒學明倫堂前地址及文廟後空地改建女學堂

凡建
大門

閱報室講室十四間浴室兩間宿舍三十六間飯廳七間廚房儲藏六間內有常年

經費由地畝捐提撥八千元額設學生三班分級師範講

習科各一人上班約一百二十人上下一定名曰高初兩級女子小學校職員

表列左

職員名稱人數薪額	校長一人三十元	各科教員二人人四十一元	女管理員兼教員一人三十五元	女教員一十八元	庶務員一人二十元

師範講習所

冀縣師範講習所承六屬初級師範學堂之緒餘成立者也光緒三十一年提學司以各州縣村鎮次第設立初級小學倘以舊日專課蒙館之人濫竽充數必致遺誤教育札飭各州府改良冀州於是糾合五縣立初級師範學堂作養蒙學教師改貢院舊址爲學舍常年經費照札開本地辦考試公費留作師範之用不敷均之六處分任民國二年改州爲縣學堂亦歸裁撤所有冀縣肄業學生遷於舊倉內凡建大門壹座講室九間宿舍二十八間儲藏室四間閱覽室三間教務室二間飯廳常年經費由地畝捐提撥四間廚房夫役室計七間

約一千八百四十九元

六

定名曰縣立師範講習所職員表列左

職員名稱人	數	薪額
所長	一	人二十元
各科教員	三	人二十三元
附小教員	一	人十元
庶務	一	人十五元

鄉鎮初等學堂

村鎮初等學堂爲升入高等小學之階級所以教童蒙也向日皆出於私塾變法以來欲令學堂普及限制私塾於是設勸學所公舉勸學員劃定學區分赴各村鎮

勸導設立初級小學堂其富庶村莊公款易集者或兼設兩等初級高級或別立女學勸學所均酌與以津貼又奉上憲通飭民間典賣田宅所有官中牙用提三成歸各該村莊辦學名曰地用不敷就本地籌欵有以義學田租爲基本者有收學生學費彌補者各村辦法不一官亦不過問也冀縣凡四百五十二村莊自光緒季年開始截至民國十七年共設立初等小校三百二十一處附表如左

城內	分區	村廂名	學名	經費	房間	附攷
講師所	講立	縣	名	費	間	
參事會撥入						
倉庫舊址	十四間	十四間	十四間	十四間	十四間	十四間

第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小縣 學立 校高 等	女縣立 小高級 學校初 級	項由參 下管事會 撥學費財 政局捐股						
趙祥屯	吳家寨	劉家塚	張家塚	前塚	城內	城內紅廟街	城內官亭街	城內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模範小學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十四間	講室十四間
							明倫堂舊址	天齊廟故址

-

學

中劉家莊									
彭村	彭村東牌	漳下	陸村	輝塚	伏家莊	辛莊	大妻家疃	廟	雙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魏家屯		明師莊	殷家莊	曹家村	王家儀子	彭村西街	北胡家莊	西沙村	楊家莊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義務教育局 助教津貼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借用房	借用房

第		區							
西 妻 家 瞳	焦 家 楊 村	常 家 儀 子	前 店 楊 村	韓 家 莊	自 立 初 級	自 立 初 級	地 學 用 生 繳 納	地 學 用 生 繳 納	地 學 用 生 繳 納
自 立 初 級	自 立 初 級	學 生 繳 納	學 生 繳 納	講 室 二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四 間	講 室 三 間
學 生 繳 納	講 室 三 間								

其他
棚
會
市

講室三間

楊孔莊女初級

郝賀劉村初級

王家口初級

于家莊初級

韓家莊初級

常家儀子初級

前店楊村自立初級

焦家楊村自立初級

西妻家瞳自立初級

小寨	水晏 張家莊			東王家莊	北安陽城	大齊村	張家莊	傅水店	大豆村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高級小學校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青苗 會納 地用	學生 繳納 助學款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七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九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二

漫水窪	南緒儀	岳家莊		方家莊	儀津	大寨
初級	初級	自立女初級	東頭初級	女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教育局津貼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用津貼	地學 青生 苗繳 會納 地	地學 租生 利繳 會納 地用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九間

冀縣志

崔 家 寨	楊 家 寨	十 里 鋪	北 尉 遲	南 尉 遲	西 午 村	野 莊 頭	堤 裏 王 村	壘 頭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東 街 初 級	西 頭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用 地畝 攤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二 間	講 室 三 間	講 室 二 間	講 室 六 間	講 室 六 間

學

雙	塚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湯黃	漳村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北褚	儀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六間
西元	頭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馮家	莊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六間
徐家	莊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六間
徐家	莊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徐家	莊	自立	初級	學生繳納	講室	三間		
陳家	莊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李家	莊	初	級	地學	用生	續納	講室	三間

					女初級	女初級	地教育局津貼	講室三間
宋家莊	初級	韓村	初級	潘村	初級	女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六間
南良家莊	初級	西豆村	初級	立自培基初級	利息	講室二間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自立初級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寇杜村	孫杜村	皮村	東興村	增家莊	照磨村	謝家莊	良心莊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地用津貼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第		區						
范家莊	劉瓦窯	吳呂村	後辛店	王瓦窯	新立莊	自立女初級	崔家莊	南安陽城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地學用生繳納	學生繳納	學生繳納	地學用生利繳息納
講室四間	講室二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老周家莊	寺上村	孟嶺村	白漳村	邢家莊	四伯舍	燕家莊	大伯舍	趙三莊	大瓦窑
初級									
地學 租生 利繳 息納 地用	地學 數生 用生 利繳 地納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三

學

阮莊	初級	北午召	初級	南午召	初級	東孟村	西孟村	范豐備	前牌二碑	初級	初級	北齊家莊	張呂村	郜家屯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地學	前牌二碑	初級	初級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用生	用生	初級	級	級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二碑	級	級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				北齊家莊	張呂村	郜家屯	初級	初級	初級

第

四

前郭村	南王村	後辛寨	黃家莊	程周村	南漳淮	舉人莊	余家莊	魏村
初級								
地學用生繳納								
地用地租								
講室六間	講室七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四

袁家莊	堯上村	北曹莊	解村		谷曹莊	北漳淮	北馮管	棗園村	後郭村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八間		講室三間

學

區							
王道口	呼道口	楊家莊		羨家莊		北內漳	前辛寨
初級	初級	初級	自立女初級	自立女初級	自立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津學 貼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教學 育息 育局 津貼 學費	學教 基資 教育本 助金	地學 用生 繳 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十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二間	講室十四間
					村坐 南落 頭黃		講室二間

第

路	零
家	藏
莊	口
初	初
級	級
地學	地學
用生	用生
地繳	地繳
租納	租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七間
孟	西
家	堤
莊	北
初	初
級	級
地學	地學
用生	用生
地繳	地繳
租納	租納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圭	陳
家	家
莊	莊
初	初
級	級
地學	地學
用生	用生
地繳	地繳
租納	租納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田	自立女初級
家	
莊	
初	
級	
地學	津學
用生	貼生
地繳	繳
租納	納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曹家莊	初級						
北土路口	初級						
南土路口	初級						
韓家莊	初級						
王海莊	初級						
馬家莊	初級						
徐家莊	初級						
西堤張家莊	初級						
門家莊	初級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地學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用生
地繳	地繳	地繳	地繳	地繳	地繳	地繳	地繳
租納	租納	租納	租納	租納	租納	租納	租納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五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五

學

尚家莊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二間
黃村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三間
衡上營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五間
自立	初級	學生繳納	講室三間
私立	初級	學生繳納	講室六間
東堤北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三間
魏家莊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三間
程家莊	初級	地學用生地租納	講室三間

區							
西 王 家 莊	聚 仙 莊		橋 北 店	王 家 莊	趙 家 莊	西 魏 王 家 莊	范 家 莊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自立女初級	初 級	女 初 級	自立初級	初 級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津學 貼生 繳 納	學生繳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講室 三間	講室 三間	講室 二間	講室 二間	講室 三間	講室 二間	講室 三間	講室 三間

第

東呂津	逍遙村	五分村	西呂津		營台村		大羅口	東羅口	自立女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用學 牲生 口繳 捐納 地	用學 牲生 口繳 捐納 地	地學 用生 地繳 捐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五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六

劉戶辛莊	顧城	崔家寨	西小寨	吳家莊	泊南	大魏村	南馮召	小魏村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秤生 用繳	地學 地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地學 用生 地繳 租納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四間

學

王 家 莊	西 方 家 莊	滄 頭 村	廟 上 村	高 田 莊	宗 佐	烟 家 霧	五 百 口	羨 家 莊	扶 柳 城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用學 地生 租繳 利納 息地	地學 用生 繳 納	用學 利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地學 用生 繳 納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二間	講室六間	講室三間	講室四間	講室三間	

綰穀一縣爲學堂之中樞者厥爲勸學所光緒三十二年

區							
薛家寨	東家莊	張馬倉	南小莊	王明莊	私立初級	韓馬莊	羅家莊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利息	地學 用生 繳納	地學 用生 繳納
講室三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講室六間	講室二間	講室三間	講室三間

設立後改稱教育局

光緒三十二年朝廷驟停科舉登用人材皆由學堂出身冀始設立勸學所由縣公推一人遊歷日本數月歸國卽俾以勸學總董之任以促進一邑教育普及爲職志舉勸學員十餘人分赴各村莊勸導立校民國元年改總董爲勸學所長勸學員定爲四人三年改組縣公署裁勸學所設縣視學一員就公署辦公行之未久仍復舊制十二年改爲教育局所長改稱教育局長勸學員改名視學添設學務委員及事務員劃定畝捐雜稅收入爲常年興學經常費凡分撥各學堂及村立初等

小校酌與津貼均歸局長經理學務委員分赴各區凡請派調換教員及稽查其勤惰併學童課程以時報告局長定全境爲六學區局設於舊日翹材書院凡建辦
 間職員宿舍九間儲藏室三間飯廳兩間廚房夫役室計五間內附設圖書館閱書室三間藏書室二間其學款收入及職員附表於左

經常費歲入

科 目	收 入	預 算	數 附
地 租			
生 息	七 百 八 十 六 元		
一 千 四 百 元			
			記

共 收 入	木 用	牲畜牙用	牙 用	房 租	城 隍廟租	公 債息金	過 割 費	畝 捐	鄉 學 費
二萬零七百三十九元	二百零八元	六百五十二元	五百六十六元	二 十 元	四 十 一 元	一百六十元	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元	一百五十二元
								內撥歸高級學校費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女學校校費三千六百六十元 師範講習所校費三百二十六元	

職員表

職員名稱	人數	薪金	附記
局長	一	人六十元	
視學	三	人二十元	
委員	六	人二十元	
事務員	三	人二十元	
		十五元	
		十二元	
		一人	

光緒庚子拳民之變朝廷懲前毖後亟求變法以圖自強
三十二年乃頒明詔預備立憲而尤以地方自治爲立憲
之基礎三十三年設自治局

時直隸厲行新政天津府首設自治局宣講自治乃設

自治研究所冀州派人赴所聽講畢業後回縣立自治學社傳習於邑人三十三年遵部章改名自治研究所以教諭舊署爲研究所招集士紳照章傳習研究畢業改名自治預備會原定經費查清差徭以充自治正款宣統三年藩司改定田房稅章歸自治預備會經理官契紙價以二成提給自治其時差徭尙未清查就緒契稅亦未暢旺有不敷用暫爲挹注別欵彌補之是爲冀縣開辦自治之始

宣統元年設州議事會歷至宣統三年參事會鄉議事會以次成立民國元年改爲縣議事會

自治預備會既立逐漸着手進行劃分自治區域調查選舉凡人民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者俱有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之權冀州分全境自治區爲九鄉宣統元年十月成立議事會二年十二月成立參事會議員

參事員均用票選法改研究所爲自治公所

內設議事廳五間即

用舊明倫堂新建議員宿舍十二間飯廳二間廚房夫役室六間
四年成立鄉議事會亦用投票選舉議員第一鄉區設於沙村第二鄉區堤裏王村第三鄉區魏家屯第四鄉區北褚儀第五鄉區官道李家莊第六鄉區碼頭李家莊第七鄉區南午村第八鄉區南王村第九鄉區

柏芽莊民國三年政府以國會莠言亂政解散旋奉令以各種自治會飢法亂紀立予停辦至十二年經金令良驥復設議參兩會添劃城廂區爲第十鄉然鄉會迄未復舉其每年收入經常費及職員鄉區表附於左
議參兩會經常費表

科 目	歲 入	額 數	附	
			差 徭	記
牲畜公益捐	屠宰公益捐	商斗 鈞秤 豆行 捐包	五千六百吊 錢	公署代收每頭京錢二十六文歲約收一萬一千五百 吊公署自治各五成
八 百 元 洋	九 百 元 洋	九 百 吊 錢	公署代收	
		公署代收屠宰包稅附加在外		

書狀紙一百二十吊錢

訴訟狀紙二百元洋

每套加捐一角除一五解費餘悉數摺充兩會經費

井泉租三十三元洋

參事會收外除修繕費十六元

戲捐五百元洋

參事會收

畝捐二千六百六十九元洋

由畝捐內劃撥二厘五毫除經征費二十六元實收上數

歲入共數錢洋五千一百零二十一元

每年收入兩會各撥給五成充常年經費

議事會職員表

職員名稱公費附記

正議長一人十二元

副議員二十三人

八十八元

不支薪每屆開會每日津貼宿膳費一元出席費一元
惟遇休會日免給出席費

文牘員	一人	十五元
庶務員	一人	十五元
速記員	一人	

每屆開會支月薪十五元

參事會職員表

職員名稱	薪額	附記
會長		
參事員		
出納員		
佐理員		

鄉議事會表

宜統三年成立經費未籌定即解散

鄉

區

議員數

附

記

第一鄉	第二鄉	第三鄉	第四鄉	第五鄉	第六鄉	第七鄉	第八鄉	第九鄉
十四人	十六人	十二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四人	十八人	十四人	十四人

第十鄉

按第十鄉劃區以後未成立鄉會

設地方審判以知縣爲檢察官

司法獨立本西儒三權鼎峙之說宣統三年爲籌備各州縣地方審判之期卒以經費支绌人才缺乏未能實行民國二年派法政學生爲各縣幫審民國三年又改爲承審員受成於縣知事今知事仍兼理審判檢察與昔日之州縣無以異矣

賈思紱云行政而兼司法以學理衡之誠宜滋弊端矣顧揆之

事實司法子然與行政不屬其望礙亦復不少且法官重閱歷吾國以弁髦之士習東鄰法政二三年卽膺之中國民社之責亦何怪其爲世詬厲也欲失去行政兼之弊專設高等提刑官以平反冤獄督察失出行政兼四十者不得以充審判猶或愈於今制也不揆事及年徒踰

司法改組表

政襄西人理論以措之庶有魚鱉水潭焉耳

男女看守所丁	檢驗史	承發吏	錄事員	書記員	管獄員	承審員	員役	員役員額	月薪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役		
共六十四元	十元	共三十二元	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五元	六十五元	七十五元	十元	薪

賈恩綏云按司法員役月額支二百四十九元而制定補助費則爲月支四百元當是并額支活支而計之也

等監費均在內
押犯糧衣

補助費之來源所有指定專款惟狀紙罰

金二項爲正宗查現行司法界內狀紙提成一項除例

解七成外留縣者三成惟外加四成補助費不歸上解

加收云
還部章

又訟費一項

財產訴訟兩以下六錢五十兩以下一兩五十

錢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百兩以下三兩十二百五十一兩以下六兩五錢五百兩以下十兩七百五十二兩以下五十三兩以下二十五兩二千五百兩以上每千兩以下二十兩因五

百財產以下徵收盡解法廳不歸縣署罰金無定額除司

法費應用足額外有餘則例應上解者
煙賭歸巡醫擒治罰金以一半充
賞巡醫由上 游訪獲之煙犯罰金應
稅屠宰稅契三項提賞外全數上解財
庫餘皆歸補助

不得逾限溢支倘收不足額亦不應由縣署公經費
內酌爲撥補此例行而各縣之厲罰充額有贏無絀又
勢所必至也至訟費外胥役婪索有所謂差帳和息諸
名倍蓰於例定者不可究詰尤自昔爲然於今爲烈者
已

改組公署分科治事定公經費

賈恩紱云民國二年一月政府下畫一地方行政之令
省設一行政公署分科隸事設科長科員以分理全省

庶政省長以下皆萃於一堂尅期辦公各州縣亦同時改組公署略仿省制廢從前六科房書公署以縣知事爲長各設二科原定繁者可設四科
旋又畫一爲二科亦設科長科員以

六房書吏爲書記作爲雇員科以第一第二爲號第一科司內務財政第二科司教育實業間用本縣士紳充之令下之日實行者寥寥冀縣公署之設在民國某年設科長幾科員幾書記幾公役幾雖改其名而仍其實者十居八九三年夏冀縣公經費定爲月支若干元公署中員司繁簡由知事自定然經費所限不足延科長科員遂作無形之解散然其名迄今未嘗廢也至縣署

公經各費歷代皆仰給於存留民國元年制下各縣正雜各款涓滴上解裁去存留而別開糧租提成之目以資征收糧租之費三年夏財政搜括益厲凡前清號爲正雜各款及後增之田房稅驗契各款悉數上解不准留支分毫惟以牲畜漲收之稅及新章之各項提成藉以抽支公經費上游則問其贏不問其絀冀縣定爲月支行政經費一千三百元蓋一等縣也原定六百元至六一百元此也外司補助費又月支四百八十元司法定甲乙丙等自五百元至三百元等乙兩項共計月支一千七百八十元此現行事例也中國爲二千年法治古國以立法過密衍爲具文則

有之未有漫無綱目徒取益上不問贏縮不問用塗橫空立限如今額定公經費之說也明清以來州縣存留之歟雖成故事然芒粒絲粟條文井井倘循名以責其實其不容侵挪不容廢弛之名義固在也今也削趾適履不足者左支右絀而無所控訴贏餘者盡廢庶政以飽厭私囊上下明知其弊各無所挾以相質責直可謂之無法不得謂變法也今立改組法制及經費表如左

公署改組表

員	役	員	役	額	月
知					
事					
一					
三					
百					
元					
薪					

科

長二

一員月薪五百元

科

員六

各二十五元

書

記十三

月薪各十二元五

公

役十

各八元

以上共月支若干元其餘若干元卽辦公費雜費活支
之款又員役各制在今日已近具文六科三班之屬現
已規復舊制惟名義仍如上表未奉明文取消故也

公經費歲入表

糧租提成	目約數	附記
三厘 辦公	二千二百元	

民 事 狀 紙 三 成 留 縣	買契正加稅溢征津貼	一百八十八兩
每 加 張 京 成 課 四 百 文	典契學費溢征津貼	一千四百八十五兩錢
買 契 正 加 稅	契紙價二成辦公	二百元
牲 畜 稅	註冊費五成辦公	一百元
牙用二成 <small>即自治費外又 提典契八厘</small>	牙用二成	四千一百元
買 契 溢 征	牲畜稅	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爲縣署公經費以下爲司法費

刑	事	狀	紙	上	全
限	交			上	全
罰				外	每張文

外加張京錢三百二十文
內加張京錢四百二文
成張京錢二百文

以上縣署公經費歲入之款其約數率據民國三年收入以爲言此後贏縮未能遽定但據此所入并司法費合計挹注亦自有餘尙餘若干元左右又此外到任規及例外之差額亦詳准充公經費而所謂司法費者猶不與焉司法費中狀紙費所入除上解七成外要亦無幾司法巨款厥惟罰金罰金無定額然自財政搜括以來惟此由縣動用伸縮尙有餘地近今各縣厲行重罰煙賭諸犯尤鮮倖免職此之故有

澄叙之責者所亟宜限制以劑於平者也

創設習藝所

光緒庚子後厲行新政其差強人意者惟各縣振興公藝一事冀縣於某年創設公藝廠附監犯習藝所於中惟境內物產無多安拙習惰又成習慣一二天然物產外素以不工製造聞廠之始立既無資本又鮮技師於是招紳商集股招徒習某習某宣統三年重爲整頓改稱習藝所費出某項歲得京錢若干然亦具文無實效也

立商會農會

中國向無商會自光緒末通都市埠皆准創設商會以維護商業註冊商部厥後各州縣亦紛紛設立其制選舉會長副會長各一於民國三年註冊農工商部其經費由境內商人自籌此外惟印花稅酌提百分之七於會云農會之立在民國元年設正副會長其經費原歸自治項下開支每歲凡若干元又置農業試驗場官地數畝以種綿植果木由會長兼理賈恩紱云吾國變法萌於光緒甲午之戰果於庚子之變而厲行於民國之初夫變法宜也顧變而不窮其輕重利害一意土苴成法憲章其鄰朝令夕改易於舉棋至於所效盡反乎所

期是變也反不如其無變州縣爲國之初基見端若斯
全國可知自今觀之或窮而仍復其故處或變而盡喪
其固有元氣幾何斲削至此有心者反覆於洪武萬歷
康乾嘉之世已若不可復見之唐虞三代矣特難爲不
學者道耳嗚呼果孰爲爲之也哉